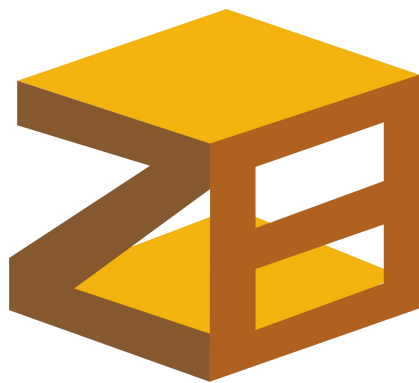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服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ZB2026040746



采 购 人：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结果	24
七、授予合同	25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54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服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服采购项目
- 2、项目（招标）编号：HNZB2026040746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0 元/套，最高限价：850 元/套。
- 5、采购需求：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服采购，具体数量以学生自愿购买人数为准。
每套预算包含款式：

序号	品名	面料要求	数量	备注
1	夏装短袖（POLO 衫）	精纺双珠地	1 件	男女同款
2	夏装裤子	涤盖棉	1 条	
3	春秋装（套装）	涤盖棉	1 套	
4	冬装冲锋衣外套	破卡	1 件	
5	冬装冲锋衣内胆	加厚双面摇粒绒	1 件	
6	冬装加绒裤	弹力超柔布	1 条	

- 6、标段划分：一个标包
-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8、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9、服务期限：2 年（本合同首期签订期限为 1 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结合上级相关政策要求，经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上级下达关于校服的明确政策，以上级下达政策为准，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 10、质量标准：产品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
 - （一）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 （二）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三）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11. 质保期：三年
- 12、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内容，并提供书面声明”】；

7.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方式：请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hnzb5928024@126.com）：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扫描件 PDF 格式一套，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7.1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联系方式：0371-65921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371-65921092

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2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服采购项目
1.3	项目（招标）编号：HNZB2026040746
1.4	预算金额：850 元/套，最高限价：850 元/套。
2.1	招 标 人：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000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杜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21092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12 室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承诺函）；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承诺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内容，并提供书面声明”】； 7.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的准入制，即投标人在参加招标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招标活动。以上 2-5 项，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信用记录：参照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7	(1) 项目预算金额：850 元/套。 (2) 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8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0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信用查询；（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于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时查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符合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 3、质量标准：产品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 （一）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二）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三）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4、质保期：三年
11	技术证明文件： 1、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等。 2、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 3、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肆份，A4 纸打印、胶装并密封。电子文档一份 U 盘载体（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
15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样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或“样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6	密封袋上均应： （1）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样品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18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评 标	
20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经济、技术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获取。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过随机方式确定）。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排序确定 1 家单位。
授 予 合 同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代理服务费：本次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不足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参照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6) 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7) 《关于推动解决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上述参照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如下: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多产品采购包。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

4、根据“财办库〔2020〕123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投标人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5、参照执行《关于推动解决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采购项目异常低价审查：

①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样品要求：

样品内容：1 套，按照第七章采购需求表中“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的产品规格数量”的要求提供。

- 1、样品需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标准进行制作，样品递交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完整（贴密封条、加盖公章），封套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样品、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2、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 3、中标人的实物样品将由招标人保存以留作供货验收时进行比对；
- 4、未中标的投标人请在项目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处取回实物样品；超期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 5、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样品递交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付款方式： 学生家长自愿购买，学校不参与收款，由学生家长直接与中标人对接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3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5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招标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

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的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公章。

7. 会员信息库（不适用）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知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项目进展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21.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要求：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如果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通知。

23.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封面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面上明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及其它供应商认为应显示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样品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或“样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26. 密封袋上均应：

-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样品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9. 投标截止期

2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2. 开标

3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请各投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3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密封检查。

3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3. 资格审查

3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33.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

34.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布标。

34.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均通过书面材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企业盖章或个人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7. 投标的评价

3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2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参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按最高扣除比例项扣除一次，不重复计算。**注：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参照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7.3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⑤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

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 10%+本国产品 20%”双重优惠条件，

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10%-20%)

37.4 本项目参照执行《关于推动解决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采购项目异常低价审查：

①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7.5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6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7.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

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8.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8.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9. 确定中标人

39.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2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发布，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确定的供应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及意见反馈渠道等，中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39.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1 条、第 4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3.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4. 签订合同

4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且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4.3 如招标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5.2 条约定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7.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7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第五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提供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查询，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	代理机构查询，具体方式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内容，并提供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提供，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除本表中另有要求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标人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
2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与增福街交叉口北 150 米路西）。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4	服务期：2 年（本合同首期签订期限为 1 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结合上级相关政策要求，经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上级下达关于校服明确政策，以上级下达政策为准，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5	质量标准：产品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 （一）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二）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三）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6	付款方式：学生家长自愿购买，学校不参与收款，由学生家长直接与中标人对接支付。
7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
8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校服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校服材质和规格、采购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款式)	面料材质和规格	采购单价 (单位：元/件)	备注
1				
2				
...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套				

二、校服安全质量标准

符合 ☐ GB/T 31888 ☐ GB 18401 ☐ GB 31701

三、校服款式与封样

根据采购方案款式要求提供样衣 2 套/件；其中 1 套/件甲方封存用以验收比对，1 套/件乙方用以制作工艺样衣。

四、校服制作和送检

乙方严格按照封存样衣标准制作成品，严格执行质量检测。校服制作完成后，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和“双送检”制度。“明标识”即：校服供应和验收应确保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执行的产品标准；安全类别；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非必要）。每件校服应在侧缝处缝制包含前三项内容的耐久性标签，应在合格证上体现以上所有内容，并以吊牌、资料或包装袋等形式提供。严禁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双送检”即：中标人提供该批次校服质检报告，同时招标人在接收校服时，应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抽检数量：___套/批次）校服送至法定检验机构（优先送省级及以上

的检验机构)进行专业检验,并取得本批次成衣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交货期限、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包装、交通运输等费用有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学生家长自愿购买,学校不参与收款,由学生家长直接与中标人对接支付。

七、交付验收

依据《河南省中小学生校服采购与验收规范》(T/HEEIA 0002-2022)中的验收部分对校服进行资料、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特殊要求四个方面的验收。

八、售后服务

收到货物7日内,若甲方要求调换,在衣物没有破损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调换;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检报告,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样品不符,应当自收到货物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

2、甲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在3日内予以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结果。

十、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违约责任;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原则上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进行仲裁或上诉至本合同签约地法院。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有权对此合同进行修改。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套，小写：_____元/套。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套）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备注
1	夏装短袖 (POLO衫)						
2	夏装裤子						
3	春秋装（套 装）						
4	冬装冲锋衣 外套						
5	冬装冲锋衣 内胆						
6	冬装加绒裤						
总 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费用（如设计费、包装费、检验检测费用、运输费、税金等）报价包含在单价中。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要求；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如果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承诺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投标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投标人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投标人自行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内容，并提供书面声明”】；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情况

注：“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负偏差”，“正偏差”，“无偏差”。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六、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情况

注：“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负偏差”，“正偏差”，“无偏差”。投标单位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内容自拟）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附：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品目产品,“★”标注的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5 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定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数修正	
12	其他	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参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建议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3.1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参照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报价排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按最高扣除比例项扣除一次，不重复计算。**注：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参照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

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3.2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①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②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本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按照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及承诺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⑤评标委员会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⑥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⑦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 10%+本国产品 20%”双重优惠条件，

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10%-20%)

3.3.3 本项目参照执行《关于推动解决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采购项

目异常低价审查:

①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资格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

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办法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times$30$\times$100% ①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给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10%) ②若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即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 10%+本国产品 20%”双重优惠条件，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10%-20%) 备注： 1、参照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章第四项 3.3 款 2、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分
	产品检验 报告（10 分）	1. 样衣质检报告（5 分） ①提供本项目对应样衣完整质检报告，全部检测项目齐全，得 5 分； ②报告检测项目存在缺项，或报告非本项目样衣，不得分。 2. 样品检验（纤维成分含量、耐皂洗、耐汗渍、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水）（5 分） ①全部检测项结果均合格，得 5 分； ②1 项检测不合格，得 3 分； ③2 项及以上检测不合格，不得分。	10 分

	供货能力 要求（14 分）	1. 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6分）评审维度： ①企业情况、②设计研发管理制度、③设计研发团队、④以往设计研发案例、⑤生产设备配置清单、⑥测量工具校正报告。 6项内容全部完整提供，资料详实、匹配校服项目，6分； 提供4-5项，内容较完整，5分； 提供2-3项，内容一般，3分； 仅提供1项或内容空洞无实质材料，1分； 未提供相关阐述及佐证材料，0分。 2、类似业绩（5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校服采购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5分； 以供应商所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与其对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体系认证（3分）同时具备有效期内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多3分； 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分
	项目实施 方案（7分）	评审内容：供货方案、运输计划、调换方案三大模块。 ①供货、运输、调换三大模块齐全，时间节点清晰、流程完整、针对性强，7分； ②三大模块齐全，但部分内容细节不足，5分； ③仅完成2个模块，内容常规，3分； ④仅完成1个模块，内容简略，1分； ⑤未提供实施方案，0分。	7 分
	产品质量 控制（8分）	评审内容：原辅料质量控制方案；生产工艺过程保障与质检规程；生产过程自检方案；成品质量抽样控制方案；共四各模块。 ①4个模块完整齐全，措施具体可落地，贴合校服生产，有明确管控节点、检验频次，7-8分； ②4个模块齐全，措施基本可行，但缺少部分管控细节，4-6分； ③仅1-3个模块，内容笼统简单，1-3分；	8 分

		④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评审内容：三包服务措施、维护保养、维修方式、备品备件配置、售后响应及故障处理时限、售后信息收集反馈、投诉处理流程、优惠服务承诺。 ①全部内容完整，明确故障处理时限、备品备件保障，流程清晰可落地，8- 10 分； ②覆盖大部分评审内容，核心售后内容具备，但部分细节不明确，5- 7 分； ③仅覆盖少部分评审内容，内容简单笼统，1- 4 分； 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0 分。	10 分
	样品与校园文化契合度（6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与校园文化特点的契合程度打分。结合学校办学理念、校风校训、校园特色，从款式、配色、标识元素、整体风格综合评审。 1、校园文化元素融合（2 分）： ①校服设计融入本校校训、办学理念、校园特色符号（校徽、校园文化主题元素），设计构思说明完整，元素运用自然协调，得 2 分； ②有融入校园文化相关元素，但元素运用较为简单，构思说明较简略，得 1 分； ③未体现任何本校校园文化相关元素，得 0 分。 2、色彩风格与校园氛围匹配（2 分）： ①校服配色、整体风格贴合学校校风，色彩庄重大方，符合校园育人氛围，与校园环境视觉协调，得 2 分； ②配色基本符合校园氛围，但色彩搭配一般，得 1 分； ③配色花哨浮夸，与校园文化氛围严重不符，得 0 分。 3、款式设计契合学生校园身份（2 分）： ①款式端庄得体，符合中小學生身份，体现积极向上的校园精神风貌，兼顾日常校园学习活动方案，得 2 分； ②款式基本得体，但对校园场景适配性一般，得 1 分； 3 款式设计过于成人化、潮流化，不适合校园场景，得 0 分。	6 分

	产品展示 (1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从质量、外观、用料、做工及整体协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1、样品整洁，符合审美，折叠端正；各部位熨烫平整，无漏烫，无死褶；产品无线头，无纱毛；纽扣的色泽与面料相称；优 3 分，良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2、用料：体感柔软、吸汗性强、易洗快干、耐磨不起球、夏季校服上衣遮蔽效果好。优 3 分，良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3、缝制：线路顺直，不重叠，无跳针，抛线，针迹清晰好看，起、止回针牢固；搭头线长度适宜，无漏针脱线现象，线的松紧与面料厚薄相适应；主要部位缝制要对称，优 3 分，良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4、样品无霉味、无汽油味、无芳香精味等特殊气味，优 3 分，良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5、整体协调性优 3 分，良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注：不提交样品或样品不全或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此项不得分。	15 分
--	------------------------	--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十七高级中学校服采购项目，具体数量以学生自愿购买人数为准。
2. 最高限价：男生/女生：850 元/套；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产品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
 - （1）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 （2）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3）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用户要求。；
6. 服务期限：2 年（本合同首期签订期限为 1 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结合上级相关政策要求，经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上级下达关于校服的明确政策，以上级下达政策为准，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7.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接受服务的学生监护人承担；

（二）采购需求（单套）

序号	服装类型	面料名称	参数标准	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的产品规格数量
1	夏装短袖（POLO 衫）	精纺双珠地	面料：60%棉；40%聚酯纤维 具体要求如下：纤维含量允差±5%。染色牢度：耐皂洗≥4 级；耐汗渍≥4 级；耐干摩擦：≥4 级；耐水≥4 级。	1 件
2	夏装裤子	涤盖棉	面料：55%棉；45%聚酯纤维 具体要求如下：纤维含量允差±5%。染色牢度：耐皂洗≥4 级；耐汗渍≥4 级；耐干摩擦：≥4 级；耐水≥4 级。	1 条

3	春秋装（套装）	涤盖棉	套装含春秋装长袖外套一件、长裤一条 面料：45%棉；55%聚酯纤维 具体要求如下：纤维含量允差±5%。染色牢度：耐皂洗≥4级；耐汗渍≥4级；耐干摩擦：≥4级；耐水≥4级。	1 套
4	冬装冲锋衣外套	破卡	面料：100%聚酯纤维 具体要求如下：纤维含量允差±5%。染色牢度：耐皂洗≥4级；耐汗渍≥4级；耐干摩擦：≥4级；耐水≥4级。	1 件
5	冬装冲锋衣内胆	加厚双面摇粒绒	面料：100%聚酯纤维 具体要求如下：纤维含量允差±5%。染色牢度：耐皂洗≥4级；耐汗渍≥4级；耐干摩擦：≥4级；耐水≥4级。	1 件
6	冬装加绒裤	弹力超柔布	里层面料：95%聚酯纤维，5%氨纶 面层面料：90%棉，10%氨纶 具体要求如下：纤维含量允差±5%。染色牢度：耐皂洗≥4级；耐汗渍≥4级；耐干摩擦：≥4级；耐水≥4级。	1 条

其他要求：

1、面料要求运用质地舒适、耐脏、耐磨、耐洗、透气、富有弹性的面料。质量要求：不掉色、不缩水、不起球、不变形，不开线，钉扣牢固，拉链牢固。

2、投标人按上表中“提供样品及检测报告的产品规格数量”要求提供：

①样品码数要求：不做统一要求，但提供的样品须为成套校服即同一套样品中所有样衣为同一码数。

②样衣款式要求：遵循“安全舒适、经济实用、美观简洁”原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招标人校园文化特点自行设计制作。

③投标样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并提交。投标样品不是最终校服款式，仅作为质量核验标准之一。校服款式的确定以本章第（六）项要求和招标人最终要求为准。

④送检样品，投标人自行送国家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将完整的检测报告附在投标文件中，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校服制作完成后，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和“双送检”制度。

“明标识”即：校服供应和验收应确保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名称；执行的产品标准；安全类别；使用和贮藏注意事项（非必要）。每件校服应在侧缝处缝制包含前三项内容的耐久性标签，应在合格证上体现以上所有内容，并以吊牌、资料或包装袋等形式提供。严禁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双送检”即：中标人提供该批次校服质检报告，同时招标人在接收校服时，应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校服送至法定检验机构（优先送省级及以上的检验机构）进行专业检验，并取得本批次成衣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三）招标技术要求：

1、采购产品质量标准：

（学生装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单位	要 求
甲醛含量		mg / kg	≤75
pH 值		———	4.0-8.5
纤维含量		%	允差±5%
耐洗色牢度	耐皂洗	级	≥ 4
	耐汗渍	级	≥ 4
	耐干摩擦	级	≥ 4
	耐水	级	≥ 4

2、其他要求：

2.1 关于校服款式、学校标识的要求：校服款式最终设计、校服反光条、学校标识样式及字体的设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以招标人的意见为主，并在合同中做出约定。

2.2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组织生产，严格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样式和要求供货；

2.3 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所送成品如达不到质量要求（如样式、颜色、布料和样品不一致，使用中出現掉扣、开裆、开线等），一律退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5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别的投标人完成，否则，将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2.6 产品耐用，颜色稳定、不退色，做工精细，纽扣缝线牢实、拉链灵活耐用、结合牢靠不掉齿、所用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所提供产品要求达到同类产品中等以上档次；

2.7 投标人应为每套服装中每种纽扣配备一粒备用扣；

2.8 各部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黄，水渍及亮光，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有脱胶、渗胶、起皱、起泡、沾胶；

2.9 针距密度明暗线（细线），线中顺直，整齐，牢固，针距均匀，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线断线，起始针处需回针辑牢，锁眼定位准确，大小适宜，针迹美观，整齐，平服。

（四）售后服务

（1）质量保障：所有校服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有质量问题，负责免费退换。

（2）尺码调换：学生收到校服后，如因尺码不合适需调换，提供免费的尺码调换服务。

（3）售后咨询：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解答学生在使用校服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

（4）维修服务：对于非人为损坏的校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确保学生穿着整洁、得体。

（五）校服验收

招标人要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河南省中小学生校服采购与验收规范》（T/HEEIA 0002-2022）中的验收部分对校服进行资料、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特殊要求四个方面的验收。

（六）校服款式的确定：招标人组织，由校服选用组织选定最终款式。